



旅遊平安險的重要性

文/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 劉麗珠 副總

旅遊平安保險簡稱「旅平險」，指被保險人不論在國內、國外旅遊期間，萬一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保險公司必須依照保險契約內容，支付給受益人理賠保險金，其中有關醫療給付為被保險人本人受領，意外身故之理賠支付給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

旅遊平安保險，係以天數計算，保費與保障內容可依個人需求選擇投保。內容不單只有在旅遊途中搭乘交通工具的安全保障，還包含了旅遊期間可能的意外受傷、住院、門診與突發疾病。

如有投保旅遊不便險，包含行李遺失、班機延誤等所產生「合理」且「必要」的費用之補償(如：交通費、額外住宿費用與日常必需品費用)，可為投保旅遊平安險增添更完整保障。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出具航空公司或機場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投保旅遊不便險，建議出發前應將所攜帶之旅遊用品以相機照相並有日期顯示，以便申請理賠時出具證明。

一般旅行社都有投保「旅行業責任險」，投保內容為「意外身故200萬元，傷害醫療3萬元」的基本保障，建議旅客增加旅平險保額。若有前往美國、加拿大、日本、紐澳等地區旅遊，因醫療費用水準不同，針對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應購買足夠額度(保險給付額應為其他地區的1.5倍至2倍)，以避免在國外旅遊期間受傷或生病就醫，造成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如至歐洲申根國家旅遊，雖自2011年元月21日起台灣民眾享有申根免簽待遇，但對於前往歐洲旅遊民眾最好另購買申根醫療保險較為妥當。申根醫療保險與一般旅遊保險最大的不同點為醫療理賠給付對象。依歐盟規定：當被保險人發生理賠時，申根醫療保險將由保險公司直接給付給當地醫療院所。而一般旅遊平安保險之給付則由被保險人先行支付，回國後再另行申請。(旅平險的理賠需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提出理賠申請，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此外具有健保身份的民眾，當在國外地區發生緊急的傷病或分娩，必須在當地醫療機構就醫時，自門診或急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六個月內得回國向健保局申請自墊醫療費用的核退。

此外，有許多消費者會使用信用卡支付團費，有部份信用卡公司的旅遊平安險只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的保障，並未包含旅遊全程，因各家信用卡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均不相同，故有許多的消費者誤認為刷卡就享有旅遊保障，卻不知所享有的保障的內容項目有哪些。另外常有些旅客為節省旅遊平安險費用未投保旅遊不便險，降低遇到班機延誤導致旅遊中斷的影響，建議旅遊時最好加買此附約，保費低保障高，出遊也較安心，出門在外，花少少的錢使保障更完整。自身權益只有靠消費者主動詢問，在此建議一般民眾如有旅遊投保需求，最好透過專業人員協助投保以維護自身權益。



旅遊前，

檢視您購買的旅遊險含有哪些項目：

A. 基本保障／國（內）外旅遊基本型

- 意外身故（殘廢）(ADD)
- 重大燒燙傷
- 意外醫療給付 (MR)
- 特定地區除外
- 海外急難救援費用 (限海外旅遊地區)

B. 加強保障/國外旅遊加值型

- 意外身故（殘廢）(ADD)
- 重大燒燙傷
- 意外醫療給付 (MR)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EMR)
- 特定地區除外
- 海外急難救援費用 (限海外旅遊地區)

C. 國外旅遊加值型+豪華型旅遊不便險

- 意外身故（殘廢）(ADD)
- 重大燒燙傷
- 意外醫療給付 (MR)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EMR)
- 特定地區除外
- 海外急難救援費用 (限海外旅遊地區)
- 旅遊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